2026100

河南警察学院2026级公安专业学生

服装采购项目（包5）

合

同

书

二〇二六年七月

甲方：河南警察学院

乙方：吉林省嘉和服装有限公司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甲方河南警察学院委托组织采购2026级公安专业学生服装采购项目，经国内公开招标（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667）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该项目包中标人。现根据政府采购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 同 文 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5）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合 同 条 款

一、货物和服务内容

乙方按招标内容生产制作甲方所需25式警服产品，并按甲方（委托人）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交的符合要求的货物并向乙方支付货款。

1、生产制作内容：

包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包5	夏作训服	套	1300	219.95	285935.00	
	冬作训服	套	1300	269.75	350675.00	
合计金额：陆拾叁万陆仟陆佰壹拾元整（¥636610.00元）						

2、交货日期：夏作训服2026年8月31日前到货，其他品种在新生报到后一周内由乙方到校进行量体，量体30个日历天后由甲方组织抽检，检测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交货完毕。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中标单位协助学院现场发放完毕。

二、货物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本合同中警服产品应严格按照公安部2025式中国人民警察新式警服技

术标准、公安部最新通知要求和甲方提供的生产数据和中标数量进行生产供应，并在外包装上明显标注“河南警察学院服装专用”字样。

2、本合同中生产中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严格按照公安部现行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和甲方提供的生产数据进行生产供应。

3、验收方式：甲方采取抽检验收方式，抽检样品送甲方指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以检测结果作为该批次产品技术及质量是否达标的验收标准。

三、货物包装、运输和费用

1、本合同货物包装要符合公安部现行包装标准，做到安全、牢固，箱内外均要放置装箱明细单。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必须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制作售后服务联系卡，注明售后服务联系专人及电话，放置每套（件）服装包装内。其中服装类在基本水洗标内容基础上应包含以下内容：

（1）生产批次：2026 级公安专业学生服装

（2）生产厂家：吉林省嘉和服装有限公司

（3）质保期：1 年

（4）联系人及电话：

2、乙方在对本合同货物包装时，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生产数据中专业系部、中队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体外两侧粘贴外装箱单，内容要包含“品种、单位、姓名、着装分类、性别、号型及数量”等项，以便于甲方（甲方委托人）收交和发放。

3、乙方在发货前务必提前与甲方，核对发货数据及发货单位清单，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货，确保发货数量清晰无误，发货单位清晰准确。

4、乙方负责组织本公司售后人员将货物运输到甲方（甲方委托人）指定地点，完成货物装卸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运输及货物交接中乙方必须指定专人押送及现场清点，不得出现单独使用快递邮寄、物流等无专人配送交接现象。如出现物流直接送货，甲方将选择拒收，货物运输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货物验收和售后服务

1、凡甲方定购产品，发货验收前一律进行质量检验，验收标准严格按 照

公安部 2025 式中国人民警察新式警服成品类技术标准、公安部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工作规范（草案）以及甲方具体生产要求执行。

2、甲方在检测结果出具后 3 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对检测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在 7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完毕。

3、乙方因违反合同技术、质量要求的产品检测出现不合格的，或因违反公安部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工作规范（草案）的，则该批次货物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此批货物，并要求乙方重新生产或申报河南省财政厅解除采购合同。

4、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售后服务计划及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有关内容，乙方承诺货物调换周期为个工作日，邮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和时间

1、乙方先行支付履约保证金

河南警察学院收取中标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货物经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完成后，学院全额付款，履约保证金 1 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2、甲方全额支付货款

甲方在收到货物验收合格，且售后服务完成后，向生产企业支付全部货款。支付货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甲方委托人出具的货物验收清单和付款单位为河南警察学院的同等金额的商业发票。

合同执行期间，货款支付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以河南省财政厅具体要求为准。

3、双方提供以下帐户信息

甲方：

名称：河南警察学院

开户行：建行郑州金水支行营业部

帐号：41050167860809666999

开户行行号：105491000209

联系电话：0371-56817192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58068660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东路 1 号

乙方：

名称：吉林省嘉和服装有限公司

法人：马宁华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永顺路支行

帐号：3592 0188 0000 41120

开户行行号：303241000126

联系电话：17743012124

纳税人识别号：91220122785946540B

地　址：长春市宽城区长江路经济开发区北凯旋路与富盈路交汇处吉林省荣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物流中心（一期）5 号厂房

六、保密责任

乙方所采集的人员及服装信息应加强保密措施，不得在网络计算机中对甲方人员信息数据进行读取、拷贝的操作。若因保密不慎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产品若因交货数量不够，产品外包装不规范、不牢固，或外包装箱明细单粘贴位置、内容不符等原因造成甲方（甲方委托人）发放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的，甲方将扣除乙方 5%的货款。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若不严格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执行，产品经检验部门检验存在轻（重）缺陷较多或在穿着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或不能够及时提供优质服务或服务质量较差的，甲方将视情扣除乙方货款。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交货，除不可抗力情况，否则视为违约。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写明原因及延期交货时间，甲方视情做出延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决定，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并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二计算。

4、乙方交货前，必须事先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交货具体时间，并与甲方（甲方委托人）联系，若乙方不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擅自发货，甲方（甲方委托人）可拒收该批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并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二计算。

5、乙方若对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制作工作转包、分包他人生产，否则取消本采购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6、乙方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无正当理由且不予为甲方更换有质量问题或不合体的货物的，甲方将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定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予协商，若双方协商无效，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上述条款作为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的考核和今后年度合作依据，未尽事宜以甲方通知要求为准。

十一、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均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条款最终解释权由甲方负责，正本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

甲方：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魏国

2016年8月6日（加盖公章）

乙方：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2016年8月6日（加盖公章）